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认如下：

####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个人业绩，按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报酬。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行业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并发放；

3、不再另行领取其他薪酬或津贴。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